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外包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外包服务：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将其部分业务交由具有该类业务服务经验以及高效管理团队的乙方承接，要求乙方利用甲方的工具和设备，向甲方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范围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协议有效附件。

2、外包服务费：是指基于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提供服务内容，甲方所应当支付的服务费。具体外包服务费以本协议附件相关约定为准。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2025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3月14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本协议项下甲方所要求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具体需求，均以甲方书面通知内容为准，作为本协议有效附件。

2、对于本协议涉及的服务内容及范围的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第四条 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1、外包服务费

1.1 外包服务费用根据当月乙方为完成本协议而安排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准计算。

1.2 外包服务费用包含乙方服务运作成本和服务利润，在服务人员到岗后即开始计算。外包服务费用一旦确定，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1.3 甲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按照乙方出具的上月外包服务费帐单,经核对无误后,支付上月全部外包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77 %(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全部税费由甲方承担。

1.4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乙方将撤回提供外包工作的人员,因此导致乙方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指定下列银行账户为本协议费用结算账户:

帐 户 名: 河南中平恒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253388751476

帐 号: 中国银行平顶山分行

3、若甲方未能按时按本协议约定结清费用的,乙方有权按照千分之五每日的标准收取滞纳金,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撤回或遣散所有服务人员,除要求甲方支付拖欠的外包服务费外,因前述原因所导致的遣散费用,以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偿付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防止对乙方服务人员造成劳动事故或职业危害,并为乙方的外包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 and 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2、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时间为甲方提供服务。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时服务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项目超时服务费。

3、甲方使用乙方服务人员时,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整、



变更甲乙双方确定的相应服务人员具体服务内容。

4、在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外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或者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所开发出的任何成果，归甲方所有。

5、乙方的服务人员以完成承接的外包业务获取个人所得，甲方不得对服务人员进行考勤、奖罚、员工模式管理或安排从事非外包事项业务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均与乙方无关。

6、乙方为在甲方项目服务的人员代理参加商业保险，保额70万，保费由甲方承担，标准为每人60元/月。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存与外包服务有关的所有工作记录和文档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本以及电子版本），甲方有权随时查看并要求乙方提供、乙方应给予查看并提供该等工作记录和文档材料给甲方。

2、甲方对服务人员有纪律、制度要求的，应依法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并事先交乙方备案，乙方将相应教导和督促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以避免对甲方、甲方员工的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3、若发现甲方有严重侵害乙方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后立即撤回服务人员，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支付全额项目服务费。

第七条 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服务人员仅接受乙方安排，从事乙方所承接外包业务中的相关工作，并未作为甲方的员工与甲方建立或存续任何劳动关系或者雇佣关系，故亦不享受甲方员工所享有的工资、各项法定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以及甲方员工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所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奖金、津贴、补贴等各类费用。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精减或者退回乙方服务人员，否则由此造成的对方损失，应当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协议期间，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联络人，进行外包服务信息的传达和反馈。若指定联络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联系电话	邮件地址

乙方指定联络人	联系电话	邮件地址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或者擅自变更本协议及其附件相关约定，导致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处罚、索赔或被要求承担经济责任的，均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及其附件内容的变更须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在收到通知后未予以纠正的，则守约方有权即刻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依法律另

外包
专用
210042

行订立补充约定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如双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等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2025.10.15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2025.10.15

附件一

委 托 单

河南中平恒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根据贵我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的《服务外包协议》，现
有下列劳务业务委托贵单位进行外包，具体要求如下：

外包范围（主要指的是外包的项目名称）：后勤服务

服务内容：校园后勤服务及基地相关业务

服务要求：按要求完成任务

本委托单作为《服务外包协议》的有效附件，与该协议并同参照执行。

